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055,47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11月24日,华融华侨共减持公司股份33,054,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华融华侨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3日	7.34	7.34	22,036,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3日	7.64	7.47-7.85	11,018,416	1.00%	
合计					33,054,416	3.00%	

华融华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司法裁定方式受让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	合计持有股份	6,569.95	5.96%	3,264.50	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9.95	5.96%	3,264.50	2.96%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融华侨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融华侨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华融华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相关细则,华融华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至2021年2月1日期间,不得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华融华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554,7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10-68916700
传真:010-68916700-6759
邮箱:002413@racodf.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杜鹏飞、朱李岑
联系人:张宁、孟杉
联系电话:010-86451019、010-86451777
邮箱:yx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018,4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雷科众投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上述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15,096,4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5%)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11月23日,雷科众投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9日	8.35	7.91-9.00	3,009,300	0.27%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3日	7.64	7.54-7.83	1,959,100	0.18%
		小计			4,968,400	0.45%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7.64	7.64	1,000,000	0.09%
		2020年6月5日	7.3	7.3	1,000,000	0.09%
		2020年7月16日	7.84	7.84	1,100,000	0.10%
		2020年7月17日	7.41	7.41	2,950,000	0.27%
		小计			6,050,000	0.55%
合计					11,018,400	1.00%

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雷科众投于2019年3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科众投	合计持有股份	35,601,380	3.23%	24,582,98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1,380	3.23%	24,582,980	2.23%
	有条件限售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日-2020年11月23日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 股票代码 0024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A股	1,101.8400 / 1.00%
合 计	1,101.8400 /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560.1380	3.23%	2,458.298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0.1380	3.23%	2,458.2980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刘峰	合计持有股份	2,278.84	2.07%	2,278.84	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71	0.52%	569.71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9.13	1.55%	1,709.13	1.55%
刘升	合计持有股份	2,624.77	2.38%	2,624.77	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19	0.60%	656.19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58	1.79%	1,968.58	1.79%
高立宁	合计持有股份	890.95	0.81%	890.95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4	0.20%	222.74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8.21	0.61%	668.21	0.61%
韩周安	合计持有股份	908.32	0.82%	908.32	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08	0.21%	227.08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24	0.62%	681.24	0.62%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3.66	0.57%	623.66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66	0.57%	623.66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22.98	0.57%	622.98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98	0.57%	622.98	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雷科众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雷科众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雷科众投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雷科众投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雷科众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雷科众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由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20年4月30日由“中南文化”变更为“*ST中南”,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445”,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本次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南”,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44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主要原因

2020年5月25日,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自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止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第“十一”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

为摆脱目前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营管理层已重建并调整组织架构,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内控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2)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稳定金融机构存量债务,为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3)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为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稳定提升经营性现金流;

(4)加强公司内部成本费用控制,关停亏损业务,并通过压缩人员编制提高劳动效率;

(5)通过处置包括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方式,补充公司流动性,缓解债务压力;

2、提升管理效力方面:

公司仍保持部分业务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生产、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收付,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完善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努力解决存续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中南文化证券部
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2、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从根本上摆脱债务和经营困境,化解终止上市和破产清算风险,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无锡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陈飞,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25日,中南文化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中南文化成立于2003年5月28日。公司沿革如下:2003年5月28日,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万美元;2008年2月2日,江阴江南管业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200万元。2010年7月13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为中南重工,股票代码为002445)。2016年5月5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中南文化。

又查明:中南文化系于江苏省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住所地在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再查明:中南文化自2020年5月25日申请重整后,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即根据2019年11月14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5条启动了旨在衔接庭内重整的庭外重组(以下简称预重整)。通过预重整,对中南文化的资产负债审查为:第一,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苏华咨报字[2020]第041号《中南文化预破产重整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中南文化咨询报告》),截至2020年5月25日,中南文化的资产账面值为167,071.72万元,分析值为76,466.79万元;负债账面值为209,621.91万元,分析值为190,269.7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2,550.19万元,分析值为-113,802.94万元。第二,在以上负债账面值及分析值的基础上,《中南文化咨询报告》将中南文化结欠的担保债务以及破产清算状态下应给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纳入,将中南文化债务总额上调为315,506.69万元。第三,在以上中南文化债务总额的基础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审查标准,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集团)与中南文化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予以了核准,将中南文化债务总额下调了154.48万元;对重整状态下免予给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进行了扣减,将中南文化债务总额又下调了221.13万元;对超过保证期间的保证债权、2020年5月25日后被执行扣划的债权以及账面值与审核值存在差异的债权进行了调减,将中南文化债务总额再下调了4,015.3万元。最终,截至2020年9月5日,审核重整状态下的债权总额为311,115.77万元。

本院认为: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应当由上市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中南文化的主要营业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系在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南文化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对中南文化资产负债的审核结论,中南文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重整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南文化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查询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02破申10号《决定书》,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止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管理人职责

根据《决定书》,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法院尚未确定重整管理模式。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法院最终确定重整管理模式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责任人。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孟黎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邮箱:glx@znh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开发园金山路。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3、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债权人会议已经表决通过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做除权处理尚不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对是否除权进行论证。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9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7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并与大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沟通确认相关情况,回复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发展集团”)、仁东科技”)、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海科金集团不再拥有仁东信息持有的仁东控股119,088,1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7%)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仁东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仁东与海科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仁东信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初始托管期到期后未续期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19年7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及一致行动人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仁东(天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东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简称“《委托管理协议》”),仁东信息、天津仁东与海科金集团签署了《关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2019年11月15日,上述协议正式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86号《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上述各方合作致力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为此《委托管理协议》作出如下约定:托管期内,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海科金集团承诺将以提供融资及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①受托方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②受托方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③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④利用受托方大型综合金融服务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⑤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各方同意并承诺,上述合作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受托方承诺在托管期内完成为上市公司提供的直接/间接资金支持,原则上不超过50亿元;②所有受托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融资支持,不得进入股市,严禁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但是,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双方合作进度低于预期,一方面是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双方战略合作部分约定事项无法实施;另一方面受国企相关政策影响,有关项目落地和实施受到一定限制,也影响了双方合作进程和相关资金支持的到位。综合来看,双方不再具备进一步合作的基础和条件,从而导致本次委托协议一年期满后不再续签。

2、你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20年4月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10亿元、20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海科金集团的实际借款情况、还款计划及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累计向海科金集团借款余额为1.45亿元,具体为2020年2月、2020年5月,公司分别向海科金集团发生借款5000万元、9500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借款期限为2年。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海科金集团已经通过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委托发放贷款1.45亿元,公司拟将自身持有的海科金集团3.02%股权(实际投资金额1.5亿元)补充质押给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相关还款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请结合前期贷款逾期进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说明此次控制权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因目前公司尚未全部落实兴业银行批复的续贷条件,且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故发生兴业银行3.5亿短期贷款本金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

针对上述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还款来源主要是大股东仁东信息对公司的借款。

此次控制权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但目前公司整体现金流较为紧张,短期贷款偿债压力较大。为此,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将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公司也将加快筹措资金,确保按时偿还贷款,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能够给予公司更多的缓冲和发展时间;再一方面,公司将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把主要资源收缩集中到主要子公司,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截止目前,公司支付业务已经恢复到疫前水平,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超过去年同期水平,公司整体经营依然在有序恢复和发展。

对公司来说,当前遇到的困难是暂时的、短期的,公司将在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及相关合作方的支持与帮助下,努力克服当前困难、扎实做好核心业务、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4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伏
注册资本:200,000万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环境工程、生态工程、水利工程及农业、林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18年11月承接了发包人雄安新区2018年秋季植树造林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五标段项目,合同总价5,565.47万元,占2018年度新签项目合同总额的0.9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

2.工程地点: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

3.工程内容:(1)水系开挖:银滩滩岛、秀滩海绵坑塘、城市沙滩内湖、生态水岛等景观水系开挖;(2)土方工程:滩地景观地形塑造,整体土方就地平衡;(3)园路广场:五道园路系统,不含提顶路相关建设内容,包含有漫步道,跑步道及局部活动探索道。节点停留广场及亲水平台建设及相应配套;(4)绿化种植:景观绿化,土壤改良,滩地生态修复种植;(5)驳岸护坡:景观抛石,生态固坡等相关防护建设;(6)景观桥梁:3座人行桥建设;(7)给排水:绿化浇灌,绿地内排水;给水浇灌由一期提供;(8)电气工程:除提顶路以外背水坡及重要节点照明;(9)设施及小品:原则上迎水坡滩地不进行布置,主要考虑在堤顶及背水坡。本次工程量中包含成品垃圾桶、成品座凳、安全标识、指示标识、地图标识、绿道标识,均由专业厂家进行深化制作;(10)主河槽蓄水气盾坝等相关水利工程设施。

4.工程承包范围:南拒马河(二期)生态景观提升工程(生态堤及河滩地部分)施工二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采购、施工等全部内容,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二)工期:2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肆佰叁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小写274,368,914.44元)

根据公司与牵头人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金额30%的施工任务